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建蕙

被 告 張樹花

選任辯護人 廖庭尉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6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樹花犯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之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張樹花係臺北市○○區○○路○段000 巷0 號「富春居」社區住戶，於民國112 年11月6 日下午1 時40分許，因是否更換社區總幹事的問題，在上址社區大廳內，與住戶林怡慧發生口角，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上揭時間、地點，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下，公然辱罵林怡慧：「老巫婆」，足以貶損林怡慧之人格尊嚴與社會評價。
- 二、案經林怡慧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後引證據依法原則上均有證據能力，被告與辯護人亦未對其證據能力有何抗辯，參酌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判決意旨，其證據能力之法律依據，即不再贅。

(二)本件事證已明，且被告提出之有利事證如何不可採信，亦已經本院詳敘理由如後，是故，檢察官提出之其他證據，既未經本院加以引用，且此部分證據亦非對被告有利，自不需再論述其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 二、訊據被告張樹花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辯稱：伊沒有罵林怡慧云云，辯護人另為被告辯稱：縱然被告有出言指責林怡慧，結果也僅止於侵害林怡慧個人的名譽感情，並未逾越一

01 般人可以合理忍受的範圍，尚難以公然侮辱罪相繩云云。經  
02 查：

03 (一)林怡慧到庭證稱：當天是我們管委會有一些問題，主委還有  
04 我請物業來討論，被告當時非委員會成員，可是來社區無緣  
05 無故一直罵我，叫我可以退休了，不要管社區的事…罵到最  
06 後就說我老巫婆等語（本院卷第81頁、第82頁），目擊證人  
07 王聖中亦到庭證稱：當天社區委員找我們物業，即我跟高樹  
08 威過去討論事情，但不是管委會，過去以後我們看到雙方人  
09 馬有些意見不合，彼此有爭吵，我聽到被告用比較激烈的口  
10 吻說不要讓告訴人說話…我聽起來覺得林怡慧不想讓被告說  
11 話，所以不斷用話堵被告，被告罵林怡慧老巫婆，還說「拜  
12 託妳行行好，放過我們社區吧」這些話等語（本院卷第91頁  
13 ），彼此互核相符，參酌王聖中僅係「富春居」社區委請之  
14 物業人員，與被告及林怡慧除業務外並無其他往來（本院卷  
15 第97頁），立場較為中立，所稱林怡慧用話堵被告，不讓被  
16 告說話等情節，也未見偏袒，所述較為可信，故被告確有以  
17 「老巫婆」一詞稱呼林怡慧一節，堪予認定。

18 (二)綜合林怡慧、王聖中前開證詞，並參酌目擊證人王煥森在本  
19 院審理時略稱：伊是主委，伊發現總幹事有些事沒做好，要  
20 請北之都更換總幹事，但隔天公司主管王聖中、高樹威就過  
21 來，後來還有林怡慧，他們不想換總幹事，當時是在社區大  
22 廳，有很多住戶會經過…伊知道社區住戶私下會用老巫婆稱  
23 呼林怡慧等語（本院卷第98頁至第99頁），不難得知本案情  
24 節之表意脈絡，源於被告因「富春居」社區是否需更換總幹  
25 事的問題，與林怡慧發生爭執，雙方彼此互不相讓，被告遂  
26 引用社區內的流言蜚語，直指林怡慧為「老巫婆」，而老巫  
27 婆一詞小至西方童話，大到宗教信仰，往往寓有邪惡、孤僻  
28 、危害等意，乃眾所周知，是被告以之形容林怡慧，以當時  
29 情境而言，自係藉以貶損林怡慧之人格尊嚴與社會評價，參  
30 酌被告出言指林怡慧為老巫婆，雖然為時甚短，轉瞬即過，  
31 然現場乃社區大廳，來往住戶皆可能聽聞，常人若遭此公然

01 的惡意評價，難以期待可以合理忍受，另佐以老巫婆一詞於  
02 本件案發前，在住戶間早已傳開，且二人結怨由來已久，並  
03 非一時偶發，此有林怡慧提出與被告及其他住戶間之對話紀  
04 錄2份在卷為證（本院卷第109頁、第117頁），而本案雖  
05 緣起於「富春居」社區是否應更換總幹事之討論，然並非如  
06 住戶大會等一類有權討論、處理之時機與場合，爾後雙方爭  
07 執也已擦槍走火，演變成個人意氣之爭，與該社區公共事務  
08 的關聯性其實甚低，此觀王聖中所稱：後來兩方都在吵架，  
09 我覺得我們在那邊也沒甚麼意義，中間有離開讓他們吵架等  
10 語（本院卷第92頁），以及王煥森所稱：印象中被告講話比  
11 較大聲，兩個講話都大聲等語（本院卷第100頁），至為明  
12 白，故應認被告所為，已達侮辱之程度無訛（憲法法庭113  
13 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要旨參照）。

14 (三)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略以：林怡慧稱現場只有伊與王聖中及  
15 被告在場，王聖中則證稱伊全程在場旁觀，然根據林怡慧提  
16 出的光碟內容顯示，被告與林怡慧爭執時，王聖中並未在旁  
17 圍觀，而係在一段距離外與王煥森對話（翻拍照片見本院卷  
18 第129頁），其2人之證詞與前開翻拍照片並不吻合，應不  
19 足採，此外，縱認被告有出言指林怡慧為老巫婆，結果也僅  
20 止於侵害林怡慧個人的名譽感情，並未逾越一般人可以合理  
21 忍受的範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並指出特別  
22 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若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  
23 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  
24 ，故如對本案被告處以公然侮辱罪，依上開判決見解，實有  
25 過苛云云，雖非無見，惟查：

26 1. 前開照片僅屬瞬間畫面，能否以之推論王聖中不可能聽聞被  
27 告與林怡慧之爭吵內容，進而肯認王聖中之指述不實？並非  
28 無疑，而「老巫婆」一詞在客觀上有其貶意，乃一般人所共  
29 知，應不能單純當作林怡慧的個人感受，至於王煥森雖到庭  
30 證稱：伊全程在場，但是當時蠻混亂的，伊看到被告與林怡  
31 慧在討論事情，不覺得雙方是在吵架，就是大家比較大聲，

01 伊印象中被告沒有罵林怡慧，有印象的是伊被林怡慧罵等語  
02 （本院卷第100 頁、第101 頁），然觀其言語可知，王煥森  
03 僅在強調自身受害，對其他情節則避而不談，此對照其所稱  
04 ：我跟林怡慧、張小姐都有一些爭議…我現在已經搬離富春  
05 居，因為我覺得整個社區蠻不和諧，彼此互相不信任的社區  
06 等語（本院卷第101 頁），顯然有意置身事外，是其所述避  
07 重就輕，應甚明白，此均不足採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08 2. 刑法第309 條規定的「公然侮辱」一詞，字義清楚明白，實  
09 無須另行尋找其他字詞代替，重點在於行為人是否刻意藉其  
10 言行舉止，以公眾可得接收之方式，對外傳達個人貶抑對方  
11 的人格尊嚴或社會評價之意，而達到高度侵害對方名譽權之  
12 效果，所以方需探究個案之表意脈絡，並在個案之言論自由  
13 與名譽保障間權衡輕重，其方式雖常見於恣意謾罵，然訴諸  
14 低俗舉止甚至冷嘲熱諷，也無不可，據此論之，侵害時間的  
15 長短，侵害行為是否反覆持續，至多也不過做為個案中認事  
16 用法之一環，並非法律規定的絕對性構成要件，而本院綜合  
17 本案之前因後果與現場狀況，認定被告所為已達侮辱程度，  
18 其詳則已如前述；

19 3. 是辯護人上開所辯，均不足取。

20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

2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爰審  
23 酌被告此前並無前科，查無不良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4 前案紀錄表可考，尚查無不良素行，其係碩士畢業，林怡慧  
25 亦為大學畢業（偵查卷第11頁、第33頁），然2 人長久以來  
26 相處仍然不睦，彼此結怨已久，本次爭端雖或可認係源於「  
27 富春居」社區的公共事務，然最後早已演變成雙方無謂的意  
28 氣之爭，此觀王聖中、王煥森前述證詞，均以吵架、大聲形  
29 容現場情狀，即不難得知，被告犯後雖未能與林怡慧達成和  
30 解，惟林怡慧既能與被告爭持不下，顯然受害程度也有限，  
31 本案犯罪情節尚屬輕微，另斟酌被告之年齡智識、家庭生活

01 與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2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4 項前段，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05 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彥宏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15 達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朱亮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8 論罪法條：

19 刑法第309條

20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22 千元以下罰金。